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24〕2号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黑河市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黑河市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粮食精深加工，做强绿色食品加工业”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增产扩能。对2023年以来开工建设并纳入《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指导目录》（同《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等费用）5000万元（大豆精深加工项目2000万元）以上，完成投资正式投产运营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按照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建等费用）给予1.5%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二、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超过50万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同级财政按照10%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对于获得省级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同级财政给予等额资金匹配。〔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三、支持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农产品加工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按省级奖励资金总额的10%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四、鼓励新品开发。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对年销售额超过200万元并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的单品，按年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五、奖励争先晋位。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对新入选黑龙江省年度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企业，可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年入选国家年度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企业，可再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六、鼓励整合扩张。对省级以上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资产收购、吸收合并、股权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并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对资产收购、吸收合并、股权并购等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会计服务等中间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成功评定为国家级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七、支持品牌建设。对具有黑河特色、产业优势突出、产品质量可靠的大豆、乳肉等“大而优”和兼顾区域特色汉麻、冷水鱼、浆果等“小而精”的产品，通过权威检测、专家评审、规范授权后，企业可无偿使用黑河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帮助企业申请授权使用“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省级品牌标识，享受政府集中宣传推广服务。〔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农集团，配合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八、支持园区建设。鼓励县（市、区）政府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对产业定位清晰、基础功能完善、配套体系健全、集聚水平高，能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服务的农产品加工园区，积极为符合发行条件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合局，配合部门：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九、建立“链主”机制。各县（市、区）根据产业规模，在各自区域内为重点农产品加工产业链确定1—2家企业为“链主”，建立长效沟通议事、协商会商机制，鼓励“链主”企业牵头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升链。〔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黑河铁路（集团）公司，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十、加强人才引进。支持农产品加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纳入黑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并按照《黑河市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享受相应政策保障待遇。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并按引进人才政策享受购房补贴、公积金贷款、生活补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十一、创新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担保方式，解决小微加工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鼓励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资金有效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购销融资需求。〔牵头部门：黑河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黑河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十二、优化土地供给。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屯，在村庄撤并过程中预留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适当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用地倾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十三、保障用能需求。对农产品进行初级加工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于保障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用电，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电速度，简化办电环节，降低办电成本。加快配电网改造力度，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确保其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支持，帮助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用电咨询服务，帮助其了解用电情况、优化用电方案，降低用电成本。将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对企业用能需求给予重点保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黑河供电公司、黑河铁路（集团）公司，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十四、落实税收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十五、激活内生动力。为全面激活县级政府内生动力，增加创新活力，对年度辖区内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超过2家和入统农产品加工招商引资项目超过2个的县（市、区）政府，给予1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奖励资金未明确表述的均由市级财政承担。本政策是我市在《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增加的扶持政策，同时符合省级和市级支持条件的，可叠加扶持。符合本政策支持条件，同时符合其他市级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执行到2025年年末，税收等长期执行政策除外。政策具体条款实施方案和细则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由牵头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调整和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遇有特殊情况，由牵头部门负责解释说明、优化完善。遇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